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2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，男，1981年6月14日出生于四川省旺苍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来沪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旺苍县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，于2021年5月1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1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5月11日22时35分许，被告人杨某酒后驾驶号牌为川HXXXXX的小型轿车，行驶至本市奉贤区XX公路XX路北约100米处，撞击中央护栏后又与对向车道内顾某驾驶的号牌为沪HXXXXX的出租车发生碰撞，致路政设施、车辆损坏。经鉴定，案发时被告人杨某血液乙醇浓度为1.91mg/ml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杨某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处理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杨某具有自首情节，能自愿认罪认罚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二个月，可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杨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程序、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醉酒驾驶机动车辆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、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杨某有自首情节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杨某已赔偿本案路政设施的物损及事故相对方的经济损失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宣告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杨锡臣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耀军
何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